

池州市贵池区环境保护局

贵环评〔2018〕3号

关于安徽鹭江电子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万件超薄扬声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安徽鹭江电子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年产 1000 万件超薄扬声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我局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经公示后研究同意，现函复如下：

一、安徽鹭江电子工业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超薄扬声器项目位于池州市贵池区秋江街道梅里工业集中区，项目东侧为谋水茶叶包装公司，南侧为 001 县道，西侧为集中区道路，北侧为池州方正护栏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购置梅里工业区 21 亩国有建设用地以及土地上已建厂房 5360 平方米（其中：塑车间 1720 平方米、组装车间 860 平方米、备用仓库 1600 平方米、成品仓库 1180 平方米），新建注塑车间 750 平方米、备用厂房 3000 平方米、办公综

合楼 1000 平方米、配电房及门卫 200 平方米，购置注塑机、超声波焊接机、冰水机等相关生产设备，建设超薄扬声器生产线 4 条，并配套建设供电、供水等设施，形成年产 1000 万件超薄扬声器生产能力。

该项目已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通过贵池区发改委备案，备案文号为贵发改备〔2017〕87 号，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池州市梅里工业区建设领导小组审查，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符合秋江街道总体规划、梅里工业集中区产业规划和环境准入要求。

二、原则同意专家组对《报告表》的技术评审意见，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三、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管理。**厂区应科学布局、规范管理，做到厂界设置规范整齐、车间功能分区明晰、所有物料摆放有序、作业地面整洁卫生。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其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应满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非甲烷总烃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应确保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要求。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设立独立密闭隔间、破碎机内置、破碎机密闭等措施处理后，应确保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无组织监控浓度”要求。食堂油烟经处理效率不低于60%的油烟净化机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其排放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要求。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管理。厂区排水应按雨污分流制进行设计建设，严禁违法乱排废水。雨水经管道有组织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主管网。冷却用水经循环水池收集后循环利用，不得外排。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废水一起通过管道收集后须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要求后用于附近林地及农田灌溉，不得外排。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管理。优选低噪声、低能耗的设备，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淘汰设备。通过采取厂房隔声、设备内置、基础减振、绿化降噪、加强设备保养维护、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等措施，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和4a类标准要求。

4、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在厂内应按要求建设

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建设管理，危废暂存间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建设管理。应切实做好生产固废的分类收集、贮存、处置与运输管理工作，不得在厂内长期堆存，不得再产生二次污染，其中：模具维修产生的废金属边角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及毛边、废原料包装袋及包装废料等一般固废应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再外售处置；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固废应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生活垃圾在分类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加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管理。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VOC_s不得超过 0.098 吨/年。你公司应加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管理，严禁超总量排放。

四、根据《报告表》，本项目须在注塑车间边界以外设置 100 米的环境卫生防护距离，你公司应及时报请规划主管部门和当地政府做好本项目环境卫生防护距离内的规划与建设管控工作，在环境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住区、学校、医院、文化区等敏感点。

五、你公司应进一步完善规划设计，依法依规办理规划、建设、安全等相关手续，做好建设工程安全与质量管理工作。

六、你公司应依法依规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建立健全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岗

位责任制，设置专门环保管理机构，落实环保管理人员，加强对相关人员的环保业务培训，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切实做好本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确保周边环境安全。按规定做好环境监测工作，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七、该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组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八、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依法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18 年 1 月 12 日

抄报：池州市环保局

抄送：区发改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安监局、区国土分局，秋江街道办事处

发：区环境监察大队

池州市贵池区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1 月 12 日印发